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4-032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 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发行方式

2.02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2.03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05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06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2.07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08 回购条款

2.09 表决权的限制

2.10 表决权的恢复

2.11 清算顺序及清算方法

2.12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

2.13 募集资金用途

2.14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优先股发行后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以上议案 1-7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8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 1-8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截至2014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下梅林泰科路康美药业四楼证券部

联系人：段小霞

联系电话：0755-33915822

传 真：0755-86275777

邮 箱：kangmei@kangmei.com.cn

六、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方式			
2.02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2.03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0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05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06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2.07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08	回购条款			
2.09	表决权的限制			
2.10	表决权的恢复			
2.11	清算顺序及清算方法			
2.12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			
2.13	募集资金用途			
2.14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优先股发行后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1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说明
738518	康美投票	21	A 股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21 项提案	99.00 元	1	2	3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01	发行方式	2.01 元
2.02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2.02 元
2.03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元
2.04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04 元
2.05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05 元
2.06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2.06 元
2.07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2.07 元
2.08	回购条款	2.08 元
2.09	表决权的限制	2.09 元
2.10	表决权的恢复	2.10 元

2.11	清算顺序及清算方法	2.11 元
2.12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	2.12 元
2.13	募集资金用途	2.13 元
2.14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4 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优先股发行后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00 元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票代码 60051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8	买入	99.00 元	1 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8	买入	1.00 元	1 股

(三)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投反对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8	买入	1.00 元	2 股

(四)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提案投弃权票, 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18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 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提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 按照弃权计算。